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接受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六个煤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且出具了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6 号、第 017 号、第 018 号、第 019 号、第 020 号及第 02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按照贵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我们的问题说明及答复汇报如下：

反馈意见第 6 条：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情况

我公司由矿业权评估师逯文辉、杜雪梅及其他评估人员张瑞霞、路璐、王浩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对六矿分别进行了实地勘查，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收集了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说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收益途径是目前较为广泛采用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其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剩余利润法、收入

权益法和折现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其中折现现金流量法在任何目的下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首选方法，适于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

本次评估依据尽职调查资料，煤气化股份六矿属大中型矿山，均在正常生产，有可供评估利用的各项经济技术参数，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故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的说明

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应说明评估假设及其对所形成评估结论的影响。采矿权评估假设一般包括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假设；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假设；以现有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假设；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假设；矿山按合规的生产能力持续经营假设等。本次评估值是建立在上述一系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得出的评估结论。

四、估值参数预测的说明

评估参数主要包括生产规模、储量、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费用参数、销售价格及各项税费类参数。

本次评估中，“生产规模”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晋煤行发〔2016〕267号），重新确定合规生产能力，作为评估采用的生产规模；“可采储量”依据经审查的各矿山《201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固定资产投资”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

字[2016]第 4008 号)、财务报告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分析确定;“成本费用”数据依据矿山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分析确定;矿山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及各项税费等依据相关的税费计提文件确定;“销售价格”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产品销售价格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评估依据中国煤炭资源网上价格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分析采用;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分析确定。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六矿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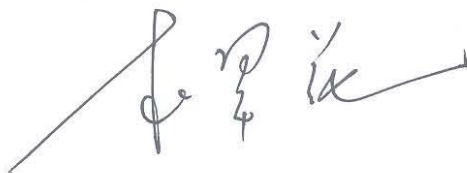
所属公司	所在县城	序号	报告编号	主体矿名	合规生产规模 (万吨/年)	生产情况	评估方法	备注
山西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蒲县	1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6 号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蒲县	2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7 号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离石	3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8 号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灵石	4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9 号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古交市	5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20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古交市	6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21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五、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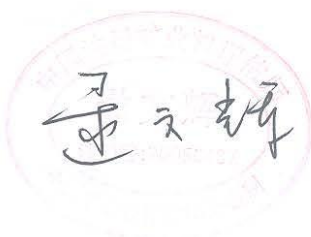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认为,矿业权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预测合理,评估报告经过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及晋煤集团的专家组审核,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